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應課稅品規例》  
(第 109A 章)

### 《2019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 引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已制訂《2019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調整《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A 章)所訂明香港海關(“海關”)轄下的 14 項收費。

2.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6 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訂明第 6A 條所提述的費用以外的其他費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授權財政司司長可更改先前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內所釐定的費用。根據第 1 章第 3 條，財政司司長也指局長。

#### 背景和理據

3. 政府的政策是按“用者自付”原則，把各項政府收費大致訂於足以全數收回公共服務成本的水平。

4. 上述 14 項收費上次調整是在二零一五年，但尚未收回全部成本。海關按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價格水平進行的成本檢討顯示，這些收費項目於調整前的收回成本比率由 28.4% 至 82.0% 不等。這些收費包括：

- (a) 應課稅品貿易商的牌照費(五項)；
- (b) 任何牌照轉讓、替代或修訂的費用(兩項)；
- (c) 某些證明書和貯存應課稅品的費用(三項)；以及

(d) 保稅倉監督費(四項)。

5. 根據調整收費的一般指引<sup>1</sup>，我們會把上述收費調高 10%至 20%或 0.3 元至 2,450 元(以幣值計算)，詳情載於**附件 A**。調整收費後，該 14 個項目的收回成本比率會提升到 29.6%至 90.2% 不等。是次收費調整預期對相關行業的經營成本影響非常輕微。

## 《修訂規例》

6. **附件 B** 載述的《修訂規例》對有關收費作出調整。新收費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生效。

## 收費調整的影響

7. 收費調整每年會為政府增加約 53 萬元收入。收費調整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有關調整不會影響《應課稅品條例》現有條文的約束力，對經濟的影響甚微，並且對公務員、家庭、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

## 提高效率的措施

8. 政府會繼續提高效率和精簡程序，以控制服務成本。舉例來說，應課稅品系統下的電子發牌系統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實施以來，除便利營商外，還為業界提供更具效率和可靠的應課稅品牌照申請及續牌服務。海關在檢討成本時已考慮該系統帶來的效率提升。

## 公眾諮詢

9. 海關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及十一月，通過應課稅品系統網頁、電郵及討論會議，就收費調整諮詢持份者(包括相關貿易商

---

<sup>1</sup> 根據收費調整指引，如有關收費的收回成本比率：

- (a) 為 40% 以下，可把收費調高 20% 或以上；
- (b) 為 40% 至 70%，可把收費調高 15%；以及
- (c) 為 70% 以上，可把收費調高 10% 或以下。

及顧客聯絡小組)，並無收到反對意見。我們也曾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徵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對有關收費調整並無異議。

## **宣傳安排**

10. 我們會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發出新聞稿。《修訂規例》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刊憲。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查詢。

## **查詢**

11.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3 溫文靜女士(電話：2810 353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 香港海關的收費調整

項目	收費說明	現行 收費 (1)	調整前的 收回成本比率	調高的 百分率#	新收費 (2)	調高 的款額 (3)=(2)-(1)	調整後的 收回成本比率
<b>(a) 應課稅品貿易商的牌照費</b>							
1	一般保稅倉或公眾保稅倉牌照(年費)	24,350 元	80.8%	10%	26,800 元	2,450 元	88.9%
2	就酒類、煙草、碳氫油及甲醇領取的保稅倉牌照(連同製造商牌照)(年費)	24,350 元	80.8%	10%	26,800 元	2,450 元	88.9%
3	就酒類、煙草、碳氫油及甲醇領取的保稅倉牌照(不連同製造商牌照)(年費)	24,350 元	80.8%	10%	26,800 元	2,450 元	88.9%
4	就酒類、煙草、碳氫油及甲醇發出的進出口牌照(年費)	1,200 元	82.0%	10%	1,320 元	120 元	90.2%
5	特別進口牌照(發給能貯存不少於 500 千升碳氫油的私用保稅倉的管理人)(年費)	1,200 元	82.0%	10%	1,320 元	120 元	90.2%
<b>(b) 任何牌照轉讓、替代或修訂的費用</b>							
6	任何牌照每次轉讓、替代或修	515 元	33.2%	20%	620 元	105 元	40.0%

項目	收費說明	現行 收費 (1)	調整前的 收回成本比率	調高的 百分率#	新收費 (2)	調高 的款額 (3)=(2)-(1)	調整後的 收回成本比率
	訂(如無另予指明)，由一人轉讓予另一人除外(每宗收費)						
7	任何牌照每次由一人轉讓予另一人(每宗收費)	515 元	33.2%	20%	620 元	105 元	40.0%
<b>(c) 證明書和貯存應課稅品的收費</b>							
8	證明任何酒精或甲醇已變性的每份政府化驗師證明書	6 元或 稅款的 6%，以數額 較大者為準	28.4%	20%	7 元或 稅款的 7%，以數額 較大者為準	1 元或稅 款的 1%	29.6%
9	每份卸貨證、被發現損毀或欠缺保證契據的貨物的欠缺或破損證明書、批註、準確證明書或官方紀錄的文本或摘錄、任何其他載有統計數字或官方簽署的證明書等	200 元	59.7%	15%	230 元	30 元	68.7%
10	香港海關獲海關關長准許貯存應課稅品的收費(首 48 小時後每包每天的收費，不足一天亦作一天計)	2 元	46.5%	15%	2.3 元	0.3 元	53.5%

項目	收費說明	現行 收費 (1)	調整前的 收回成本比率	調高的 百分率#	新收費 (2)	調高 的款額 (3)=(2)-(1)	調整後的 收回成本比率
<b>(d) 保稅倉監督費</b>							
11	保稅倉監督費 – 由海關督察當值(每小時收費，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計)	525 元	80.3%	10%	580 元	55 元	88.7%
12	保稅倉監督費 – 由總關員當值(每小時收費，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計)	415 元	68.9%	15%	480 元	65 元	79.7%
13	保稅倉監督費 – 由高級關員當值(每小時收費，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計)	330 元	66.3%	15%	380 元	50 元	76.3%
14	保稅倉監督費 – 由關員當值(每小時收費，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計)	215 元	74.1%	10%	240 元	25 元	82.8%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實際調高的百分率與所標示的百分率可能略有出入。

《2019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19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6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應課稅品規例》

《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 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牌照及費用)

(1) 附表, 第 1 部, 第 1 項 ——

廢除

“24,350”

代以

“26,800”。

(2) 附表, 第 1 部, 第 2(a)項 ——

廢除

“24,350”

代以

“26,800”。

(3) 附表, 第 1 部, 第 2(b)項 ——

廢除

“24,350”

代以

“26,800”。

《2019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第 3 條

2

(4) 附表, 第 1 部, 第 3(a)項 ——  
廢除

“1,200”

代以

“1,320”。

(5) 附表, 第 1 部, 第 4 項 ——  
廢除

“1,200”

代以

“1,320”。

(6) 附表, 第 7 部, 第 1 項 ——  
廢除

“515”

代以

“620”。

(7) 附表, 第 7 部, 第 2 項 ——  
廢除

“515”

代以

“620”。

(8) 附表, 第 7 部, 第 3 項 ——  
廢除

“6

或”

代以

“7

- 或”。
- (9) 附表，第 7 部，第 3 項 ——  
廢除  
“6%”  
代以  
“7%”。
- (10) 附表，第 7 部，第 4 項 ——  
廢除  
“200”  
代以  
“230”。
- (11) 附表，第 7 部，第 5 項 ——  
廢除  
“\$2”  
代以  
“\$2.3”。
- (12) 附表，第 7 部，第 6 項 ——  
廢除  
“525”  
代以  
“580”。
- (13) 附表，第 7 部，第 6 項 ——  
廢除  
“415”  
代以  
“480”。

- (14) 附表，第 7 部，第 6 項 ——  
廢除  
“330”  
代以  
“380”。
- (15) 附表，第 7 部，第 6 項 ——  
廢除  
“215”  
代以  
“24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9 年 1 月 1 日

---

註釋

本規例修訂《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A)(《主體規例》)的附表，以調高須根據《主體規例》繳付的某些牌照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

2. 該等費用為須就以下各項繳付的費用 ——

- (a) 保稅倉牌照；
- (b) 進出口牌照；
- (c) 特別進口牌照；
- (d) 轉讓、替代或修訂牌照；
- (e) 證明任何酒精或甲醇已變性的政府化驗師證明書；
- (f) 卸貨證、貨物的欠缺或破損證明書、批註、準確證明書、某些其他證明書及官方紀錄的文本或摘錄；
- (g) 將貨品貯存於海關保稅倉；及
- (h) 香港海關人員到保稅倉或任何其他地方當值，或就某些目的當值。